

第十二章 管理和机构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设立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设立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的代表组成，并根据本协定相关规定举行会议。

二、缔约各方应当由下列部门为此目的指定的高级官员代表：

（一）就中国而言，商务部；以及

（二）就马尔代夫而言，经济发展部。

三、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旨在确保本协定以及根据本协定订立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

（一）考虑与本协定实施相关的事项；

（二）审核本协定的执行与实施情况，考虑关于修改本协定或其附件的任何建议，监督对本协定所作的详解；

（三）考虑专门委员会以及根据本协定设立或由缔约一方设立的其他机构提交的事项；

（四）根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双方间贸易投资的措施；

(五) 力促避免和解决因解释或适用本协定而出现的任何分歧；以及

(六) 考虑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其他事项。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可以：

(一) 设立其他临时或常设委员会及其他必要机构，并就相关事项向任何专门委员会或机构征询意见；

(二) 寻求解决在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时可能出现的分歧或争端；

(三) 寻求利害关系方对其职能范围内任何事项的意见，以协助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履行其职能；以及

(四) 在履行其职能时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措施。

第一百四十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确立其程序规则，并根据第一百三十九条确定的职能范围在合意基础上就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后的 1 年内举行首次会议，以后每隔 2 年或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举行定期会议。

三、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应当轮流在缔约各方境内举行，并由主办缔约方轮流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其他会议应当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地点举行。会议可以通过缔约

双方可用的技术手段进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采用通用的工作语言进行沟通。

四、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缔约方应当为该次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记录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和讨论，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另一方。

五、除非缔约一方要求举行部长级会议，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当为高官级。缔约各方应当负责组成各自代表团参会。

六、根据本条规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当审议缔约一方提交的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案，并向缔约双方提出修改建议以供采纳。缔约双方可以就本协定及附件的修改进行谈判。缔约一方对任何修改的接受取决于其国内任何必要法律程序的完成。

七、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所有决定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八、对于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上交换的任何保密信息，缔约各方应当采取与信息提供方相同的方式对待。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以下委员会和机构：

（一）货物贸易委员会；

- (二) 服务贸易委员会；
- (三) 投资委员会；
- (四) 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
- (五) 海关委员会；

二、为履行职能，各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其下属分委会或其他机构。

三、各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作出的所有决定均需由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联络点

一、为便于缔约双方就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进行沟通，特指定以下联络点：

- (一) 就中国而言，商务部；以及
- (二) 就马尔代夫而言，经济发展部。

二、应缔约一方请求，缔约另一方的联络点应当明确负责相关事项的机构或官员，并协助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进行沟通。